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元

總收文 事由

補

字第

62905

號

文別

峻函

送達機關

此項工程司表請林登振視察巴東招待
台加子中曾深主
任謙

類別

附件

0

據本廳交通管理處
新修房屋工程司表請林登振視察巴東招待
事由

廳

長

譚蘇泉



擬稿

吳錫輝

丁木

曾日

張文炳

董錫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檔案
字第
62905

建設廳建四

八月廿一日

八月廿九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八月廿一日

月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吳錫輝

91331

爰函

仲樞吾兄勳鑒。月前在巴里舉撥感。承囑派員至巴
東招待所協助監修房屋事。當經令派本廳交通事業
管理處鄧工程司袁清林前往視察。去後。昨據該員報
稱。該項工程。除粉刷裝修。尚未動工外。其餘均已大致竣工。附
具意見書^{五頁}。請核示。前來。亦將該項意見書抄奉一閱。
賜裁奪辦理為荷。此頌。

公祺

附抄袁清林意見書一紙

弟譚○○ 謹啟 自 日

視察已東拉時所就修房屋

表以注意見書五點

(一) 基脚駁岸部份：原估為一比三白灰膠砌塊石再用一比二白灰漿勾凸縫視察時該項工程均係乾砌加之填土高度的達三公尺經雨水後稍有沈落擬將基脚外圍部份加做白灰三合土一道駁岸空隙較大之處則以細石填塞平整再以一比二白灰勾縫。

(二) 土牆部份：因土磚太濕未經晒乾即行砌做致畧欠整齊已商請將前向門樓窗戶拆除重修。

(三) 屋架結構及材料尺寸畧與原圖不合已商請將禮堂屋架平樑數量酌予增加。

(四) 天面排水部份：屋頂似嫌過平，不易排水，已商請改用大瓦溝及白鐵規筒，或可暢疏，並將地面排水溝加以擴大。

(五) 粉創工程部份：已商請將牌樓底層，按原設計完成一部份，其餘外層，亦已開始粉創。



事出

長官部查有修築招標工程情形業經

由

文才

四科

子玉出告

轉呈

陳主任

注意

急改呈者

廳長 蔡維核

及銘

承

七

20
卷呈 卅三年七月十七日
于存 慶

竊我奉派巴東指導招待所工程。我遵於上月十五日乘車抵巴。當即前往長官部辦事處會晤陳郭二主任及李縣長。詢據該工程機構均屬空洞。各方意見分歧。現由陳主任主持其辦法。利用徵工制。而徵工人多。名良好技術。其他辦事人員。對於工程常識欠缺。以致一切工程均未按一定成分修築。需用材料尺寸。與原圖亦有變更。我到達時。除粉刷裝修工程。尚未動工外。其餘工程均已大致完竣。名法更正。即與該主任商議。現僅以可能範圍內工程。盡量從速改革。我擬以已修築情形。及改革各點。卷呈。

於后

(一) 基脚駁岸均係乾砌，未按一定收口，砌做加之填土約
三公尺高，經雨水及稍有沉落，砌以基脚外圍部份
加做白灰三合土，透駁岸空際，較土之處，即用細石塞平，
再用白灰勾縫。

(二) 土牆傾斜，不者之處，因施工時未按一定做法加之，磚太
厚，現已以前排門樓折做，門窗再裝孔，堂都_以去法更
正。

(三) 屋架結構材料尺寸，与原番約有不符合，現已以孔堂
屋架平標數量增加，其他部分更_正。

乙
四) 天面排水似覺屋頂稍平排水不易已改用瓦溝及白鉄規
筒或可暢行地面回週排水溝加大

五) 粉刷工程現正將樓底層按二完成今完成一部其
餘外層已開始工作

以上各工除陸續更正外其餘部分經我部有辦法
該工程估計至下月底即可全部起修完竣取
視時亦以各方同意理台查請

鑒核

謹呈

副處長 陳

產長沈
轉呈

廳長譚

袁清林謹啟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